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小字第250號

原　　告　鄭識三
訴訟代理人　鄭閔元
被　　告　吳晏棕
000000000000000000
　　聚富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詹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250元，及被告吳晏棕、被告聚富通運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111年4月22日、民國111年5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45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聚富通運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晏棕於民國110年5月1日下午2時37分許，駕駛被告聚富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聚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行經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620巷與復興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違規迴轉，而撞擊原告所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9,000元(零件45,300元、鈑金6,000

元、烤漆12,000元、拆工5,7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吳晏棕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又被告吳晏棕受僱於被告聚富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間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等則以：

㈠被告吳晏棕：被告吳晏棕駕駛系爭A車自路肩迴轉，迴轉時，系爭A車之車頭已過中線到安全島，被告吳晏棕並已注意來車，認為來車都無法經過系爭A車車頭，而在認為安全之情況下始為迴轉，惟迴轉時仍與原告系爭B車發生碰撞，原告對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事責任比例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0，被告吳晏棕為百分之70。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聚富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對於原告駕駛系爭B車，於上開時間行駛至系爭路口時，因被告聚富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吳晏棕駕駛系爭A車在該處違規迴轉，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而生系爭事故，系爭B車因此受損，原告為此支出修理費69,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7款、第10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晏棕駕駛系爭A車於系爭路口

起駛時即為迴轉行為，而未禮讓原告所駕駛之行進中之直行車輛，對系爭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此部分為被告吳晏棕所不爭執，被告吳晏棕上開行為侵害原告對系爭B車之所有權，依上開規定，被告吳晏棕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吳晏棕受僱於被告聚富公司，被告吳晏棕於執行職務而構成上開侵權行為，被告聚富公司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所有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69,000元，業已提出勝新汽車修配場車輛修護估價單為據，堪信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故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系爭B車於100年7月出廠，於110年5月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7,550元【計算式：45,300元÷（5年＋1）＝7,550元】。據此，原告系爭B車所受損害額應為31,250元【計算

式：零件7,550元＋鈑金6,000元＋烤漆12,000元＋拆工5,700元＝31,250元】。

㈣被告吳晏棕雖抗辯原告對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惟原告所駕系爭B車乃沿復興路內側車道西往東直行之直行車輛，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而被告吳晏棕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自承伊乃自系爭路口之路肩處迴轉，則原告駕駛系爭B車在上開路段時為綠燈，本得直行，依一般人駕駛經驗，根本無法預期其右前方路肩處有車一起駛即跨越三個車道欲迴轉行為，而擋在自己直行之車道上，難認原告對系爭事故有被告吳晏棕所指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吳晏棕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分別係於111年4月21日送達被告吳晏棕、於111年4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聚富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吳晏棕、聚富公司各給付自111年4月22日、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45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季杏